

#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

许财预〔2020〕92号

---

## 关于预拨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预拨你县（市、区）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（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，具体金额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在收到本通知 5 日内，研究提出直达县（市、区）基层的具体分配使用方案，并报市财政局，由市财政统一汇总报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二、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4 抗

疫特别国债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在下达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。

四、请各地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，做好资金分配下达、预算管理等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规定时限偿还本金。若不能按时还本，省财政将在办理年终结算时扣回相应资金。

附件：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预拨情况表(分发县区)



附件：

##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预拨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地 区     | 预拨金额   | 其中：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金额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许昌市     | 96,602 | 14,650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许昌市本级小计 | 25,736 | 6,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市直      | 16,500 | 6,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经济技术开发区 | 9,236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许昌市区县合计 | 70,866 | 8,250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安区     | 11,319 | 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长葛市     | 14,166 | 1,650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禹州市     | 19,228 | 2,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襄城县     | 11,287 | 1,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魏都区     | 5,166 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鄢陵县     | 9,700  | 1,700                      |